

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 市人大十八届一次会议第 111 号建议的答复

孟俊宇代表：

您好！

您在市人大十八届一次会议上的第 111 号建议《关于“深夜食堂”扰民需升级管理的建议》已收悉。经我局认真研究，结合工作实际，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针对您在建议中指出的四明西路部分路段存在的问题，我局立即组织力量进行实地排摸。当前，四明西路（南雷南路—新西门路）路段有餐饮单位 42 家，其中无油烟产生的餐饮单位 8 家，均为饮品面包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的餐饮单位 21 家；未安

装油烟净化装置的餐饮单位 13 家，主要为早点小吃店。排风扇安装方面，31 家餐饮单位安装有排风扇，11 家餐饮单位未安装排风扇，未安装的主要为饮品早餐店。经营时间方面，晚上 22 点后仍在经营的餐饮单位 20 家，其中在 24 时前结束经营的餐饮单位 11 家，经营至凌晨的餐饮单位基本在凌晨 2 点前结束经营，个别餐饮单位经营至凌晨 3 点与凌晨 4 点半。此外，与该路段相邻的大黄桥南路有两家烧烤店经营至凌晨 1 点与 1 点半，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无排风扇。

为尽力减少餐饮单位在经营过程中对周边住户生活产生的影响，我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主要采取以下举措：

一是组织商家座谈。4 月 24 日，我局会同兰江街道江南新城社区、属地兰江中队组织部分餐饮单位召开座谈会，由于疫情防控要求，江南新城周边 9 家群众反映相对集中的餐饮经营户作为代表参加了会议。会上，社区干部对餐饮经营户提出了油烟排风扇分时段作业、消防安全等意见要求；我局宣讲了《宁波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执法协作配合制度》《余姚市餐饮服务项目禁止准入区域目录》等法律政策，并对餐饮经营户提出油烟每月清理一次、排水隔油池定期清理、垃圾分类分桶投放、门前三包、文明经营、燃气安全等工作要求。会后，社区干部、餐饮经营户等组建了微信群，便于日后进一步沟通交流。

二是组织“综合查一次”。针对建议中指出的餐饮单位油烟、

排水、噪音等涉及多个执法监管领域的问题，我局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运用“综合查一次”制度凝聚执法合力、提高执法效能。4月26日，我局发起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的“综合查一次”执法检查行动，对四明西路7家餐饮店实施七大领域的联合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处置闭环制度。后续将视整改落实情况跟进相关查处及“回头看”举措。

三是强化日常监管。属地中队将督促餐饮单位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责任，同时结合日常巡查检查、信访投诉和常态化整治情况，梳理出一批重点管理清单，将在日常监管中加大检查频次和执法力度，并适时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对该区域开展餐饮服务项目专项整治。我局将协助社区做好餐饮单位与周边商户的沟通协调工作，特别是在重大活动、中（高）考等特殊时期，尽量减少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影响。

四是发动物业参与。部分餐饮单位位于住宅小区附近，物业企业作为物业小区内服务者，也有相关责任和义务。市住建局将督促物业企业严格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加强小区夜间巡察工作，对于巡察时发现的不文明现象，做好及时劝导、制止以及上报工作；配合社区做好物业管理范围内的温馨提醒工作，提醒周边商铺业主注意晚间营业时间及晚间营业时产生的声音大小；建议小区业委会视情召开业主大会，在征求全体业主意见后将店铺营业时间以及相关要求纳入小区管理规约。

我局将会同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及属地街道等部门，进一步做好“深夜食堂”的监督、管理和协调工作，共同营造温馨、和谐、有序的生活环境。非常感谢您对余姚市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支持，希望您一如既往地关心和支持我们的工作。

领导签批：叶云炯

承 办 人：李宇航

联系方式：13958368288

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5月6日

